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6月30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808号二楼）会议室D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泽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选举陈沛欣先生、杜兴强先生（独立董事）、肖伟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杜兴强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简历附后）

（2）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选举杨泽声先生、杜兴强先生（独立董事）、肖伟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肖伟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简历附后）

(3) 选举董事会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选举杨泽声先生、杜兴强先生（独立董事）、肖伟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肖伟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泽声先生提名，决定聘任 Hollis Li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李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胡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泽声先生提名，决定聘任李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婉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杨泽声：中国香港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3793***，男，1953 年生，1970 年毕业于厦门第七中学，1980 年移居香港。1988 年回厦门投资，先后创办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前身）、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厦门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集美大学常务校董，1998 年荣获“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麦克奥迪香港董事。杨泽声先生现通过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096,910 股；杨泽声先生与公司总经理 Hollis Li 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臻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陈沛欣：中国香港籍，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D1549***，男，1954 年生，1978 年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大通曼哈顿银行、郭氏石油集团等公司。公司创办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麦克奥迪香港董事。陈沛欣先生现通过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788,524 股；陈沛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杜兴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272319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2001 年 8 月开始任教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与“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称号；曾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一等奖、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教学成果曾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曾任全国青联委员与福建省青联常委；同时担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肖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9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2001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Hollis Li：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 E4078***，男，1963 年生，1985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原和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已于 2005 年 4 月注销）营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麦克奥迪香港董事。Hollis Li 先生现通过 H&J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2,040 股；Hollis Li 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之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臻先生之兄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李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204197504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投资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2005 年就职于闽发证券上海水电路营业部先后担任证券分析师、业务发展部经理；2005 年～2007 年就职于上海金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07～2011 年底任职于杭州中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李臻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000 股股份，系本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之侄、本公司董事 Hollis Li 之弟，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7. 胡春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211197601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的财务总监一职。

胡春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62,000 股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 胡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01111974012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师。曾任厦门莫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胡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 黄婉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206198505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08 年 9 月-2010 年 5 月，任职

于香港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5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和董秘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2013年12月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婉香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